

瑶族历史探究

李 默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瑶族历史探究

李 默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瑶族历史探究 / 李默著.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7 - 6762 - 7

I. ①瑶… II. ①李… III. ①瑶族 - 民族历史 -
研究 - 中国 IV. ①K28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67594 号

瑶族历史探究

著 者 / 李 默

出 版 人 / 谢寿光

项目统筹 / 宋月华 范 迎

责任编辑 / 孙婧一 宋淑洁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人文分社 (010) 59367215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90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45 千字

版 次 /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6762 - 7

定 价 / 89.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1948年我就读于中山大学人类学系，1956年我在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广东文献室工作期间，接受全国人大民族事务委员会广东少数民族历史调查组岑家梧教授（中南民族学院副院长）之委托，收集馆藏图书文献中有关瑶族的历史资料。1962年底至1981年我被下放到粤北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工作队，历时19年，这期间1955年、1956年在连南瑶族自治县四清锻炼，均在瑶区基层，接触了瑶族的历史文献，了解了瑶族的实际情况，在艰难的“文革”岁月期间，暗中保存了一些瑶族宗教经典及民间文契。1978年春我被借调到广东《辞源》编辑室工作，接触了大量古籍。1979年秋回乳源师范学校工作，这期间抽调负责编写《乳源瑶族自治县概况》（国家民委下达任务），又到瑶山收集瑶族经典和文献，调查社会经济文化状况。因而我对过去学者关于粤北瑶族历史研究的某些论点产生疑问，有所思考，撰写了《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一文，认为秦汉之际，粤北已有瑶族先民的活动，而瑶族与百越族（俚僚）有一定关系，瑶族的来源是多元的。拙文于《学术研究》刊登后，就有学者提出商榷意见，认为瑶族从湖南“宋以后较大量迁入岭南”，断言“蛮越，俚民，峒僚与瑶族没有丝毫瓜葛”（《学术研究》1980年第4期《关于粤北瑶族的来源问题》）。

1981年冬，得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张磊教授之帮助，调该院历史研究所工作，接受广东少数民族研究所所长黄朝中教授之委托，为其主编的《广东瑶族历史参政资料》一书校补出版，为此我查阅有关古籍，同时参考有关瑶族史书刊，继续撰文阐述自己的观点。1984年《中国历史学年鉴》作出简介，谓“李默则认为瑶族先民在秦汉之际，已居住岭南粤北，来源是多元的，岭南瑶族与土著俚僚关系密切，一部分瑶族先民包括在俚僚内”。1990年《中国历史学年鉴》又作简介，谓：“盘古、盘瓠传说与瑶族起源，李默说，不论是开天辟地的盘古，还是瑶人祖先龙犬盘古（瓠），均为瑶人

视为神与先祖，并受虔诚的礼拜。因此可以根据盘古庙遗址，探索古代瑶人迁徙的踪迹。”日本学者波多野太郎《读岭南遗书》一文中谓：“李默著《粤北瑶族历史的一些资料》论述甚详。”对余瑶族史的观点，予以简介与鼓励。1984年国家民委提出收集保存少数民族古籍文献后，继续深入瑶山收集，补充大量瑶族古籍和文献。于1990年编注出版《盘王歌》（广东人民出版社），1994年编注出版《拜王歌堂》，1995年出版《八排瑶古籍汇编》，1997年出版《乳源瑶族古籍汇编》（均为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2004年出版列入“广东社会科学‘九五’规划重点项目”《韶州瑶人——粤北瑶族社会发展跟踪调查》（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

回顾30年来，学者对瑶族史研究的专著，主要有《瑶族简史》（1983年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瑶族史》（1993年四川民族出版社出版），《瑶族通史》（2005年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细读之后，有三个问题为其共同论点：①瑶族族源来自武陵、长沙蛮，原始居地在湖南湘、资、沅江流域和洞庭湖地区；②瑶族宋始移迁岭南，明大量迁入岭南腹地；③粤北瑶族宗教道教化。对此，我持不同观点：①瑶族族源多元；②宋元瑶族已遍布岭南各府州；③粤北瑶族宗教信仰是以盘古（瓠）为核心的祖宗崇拜，多神信仰，因而撰写是书。

本书的宗旨：①提出前人研究瑶族史未曾涉及的课题，如瑶名、瑶户、瑶田、瑶化等。瑶名来自徭戍，营田戍边，免于徭役。瑶名的由来，《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谓：“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先父有功，即高辛氏有犬盘瓠，咬杀吴将军，除犬戎之寇，帝赐名山广泽，赏赐封爵，蠲其租税之赋。秦汉屯戍，三国至魏晋以少数民族为兵，创世袭兵之制，蠲其徭役。（南朝宋）荆雍州设南蛮、宁蛮校尉。蛮夷归附，兵籍营田，岁输租三斛，其余无杂调，蛮无徭役。（南朝梁）蛮户，兵籍营田，而称为营户的蛮夷，形成了民族的共同体，名曰莫徭。莫徭族群从蛮夷中独立出来，《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谓：“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唐有莫徭军之设。隋唐时莫徭分布于四川之阆中，湖南之长沙、武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等郡，江西之洪、吉、虔、抚、袁等五州，江淮间与广东之韶、连，福建之建宁县等地。宋承唐制，在少数民族地区实行羁縻政策，招募土人为弓弩手，俾田以耕，免其徭役，营田戍边。故《宋史·蛮夷列传》谓：“蛮

居其中，不事赋役，谓之瑶人。”元承宋制，土著屯田为瑶户，营田戍边。宋、元、明均有瑶兵之名，唐称莫瑶军。唐代李华《吊古战场文》云：“此古战场也，常覆三军……吾闻夫齐魏瑶戍。”营田戍边，古谓瑶戍，汉代许慎《说文解字》谓：“瑶，役戍边也。”故瑶名来自瑶戍，免其瑶役之义。

瑶族为国家营田戍边作出贡献，正如宋代周去非《岭外代答》谓：“瑶人者，言其执瑶役于中国也。”宋代景定之年《盘王券牒》谓：“瑶乃助国之人，与圣分忧。”执弓弩而卫国。清雍正《广西通志》谓：“瑶者，瑶也。粤右土著，先时就抚，籍其户口，以充瑶役，故曰瑶。”

②对错误的论说予以剖析：如对《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载：“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瑶役，故以为名。”《宋史·蛮夷列传》谓：“不事赋役，谓之瑶人。”宋代范成大《桂海虞衡志》云：“名为瑶而实不供征役。”有人解释为“一部分古瑶人不受封建王朝瑶役，而被称之为莫瑶”。对宋周去非《岭外代答》谓：“瑶人者，言其执瑶役于中国也”，说成“宋代则有些（瑶人）服役于封建王朝而被称为瑶的”。更有些学者将前者说成生瑶，后者为熟瑶。

瑶名来自营田戍边，瑶戍，免其瑶役，即蛮夷土著入版籍，世袭为兵（军役或称兵役）免其瑶役。隋、唐行府兵制，兵农分离。服兵役者不输租赋及瑶役（力役），农民不服兵役，而供租赋与瑶役（即赋役）本即《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所谓：“常免瑶役。”是言营田戍边，封建王朝敕令蠲免。《宋史·蛮夷列传》谓为“不事赋役”，也是因为蛮夷土著归附，入版籍，授田以耕，营田戍边。宋王朝蠲免其赋税差役（见《宋史·兵志》）亦即《桂海虞衡志》所谓：“名为瑶而实不供征役。”（蠲免差役之征）《宋史·食货志》谓：“营田，其瑶役科配并免。”（即不事赋役）宋周去非在粤西为范成大之幕僚，归自岭外，有问其风土物产者，乃著《岭外代答》以应，大旨本范成大之《桂海虞衡志》更增所风闻。他与范成大所谓瑶人的内容实质是一致的。“营田，其瑶役科配并免”只是表述的文字不同而已，范从免其瑶役科配而言：“名为瑶而实不供征役。”周则从营田戍边，执弓弩而卫国而言“瑶人者，执瑶役于中国也”，犹古之瑶戍，清代班第《清理俚瑶军田折》谓：“俚瑶土兵，分守要隘，拨田耕种，蠲瑶薄赋，终明之世，承田充兵，粮饷不差，地方足资守御。”充瑶役，言入籍之土著为土兵，分守要隘，且耕且守。《桂北瑶族榜文》云：“扼隘口把守，立王

法，迎官接送，修补路途（官道），崩漏修整（驿舍）谨守隘口，以靖地方。”“不事赋役，谓之瑶人”“名为瑶而实不供征役”与“瑶人者，言其执徭役于中国也”并不矛盾。

生瑶与熟瑶的界分，是以入版籍为标准。《古今图书集成》卷1296《广西瑶僮蛮》谓：“庆远思恩分生熟二等，入编籍为熟。”入版籍，始有租税差役之赋，未入版籍，王朝何据而敕令“其徭役科配并免”，故是把营田戍边，“执徭役于中国者”视为熟瑶，把“常免徭役”“不事赋役”言为“生瑶”是错误的。

其次，瑶族自宋始从湖南迁徙岭南之说，不符史实。宋元两广各府州已遍布瑶族，宋代王象之《舆地纪胜》，清代《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明清《广东通志》《广西通志》已有详载，本书予以采述。

③由于一些学者对粤北瑶族宗教信仰未作深入调查，多凭个人认识而作不恰当论断，谓“粤北瑶族宗教信仰道教化”。故是，以余在粤北乳源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八排瑶）的实地调查，及民间收集到的《瑶经》和文献资料看，瑶族宗教信仰是在尚鬼崇巫原始宗教发展起来的民间宗教，不是道教化。宋代《方輿胜览》载：“瑶俗畏鬼神。”《大清一统志》谓：“（瑶人）信巫鬼重瑶祠。”它是崇拜盘古（瓠）为主的祖宗崇拜，鬼神崇拜的多神信仰，它在发展的过程中吸收道教、佛教的尊神（元始、灵宝、道德天尊、释迦牟尼、观音菩萨等神）及其一些经典、符篆、榜牒与科仪，及儒家的伦理道德，来丰富自己的宗教，仍然保持自己宗教的特质与民族特色，其目的是求“人丁六畜兴旺，五谷丰登，财产平安，人寿年丰”，祈求现实生活的安居乐业、民族生存与文化传统的延续。

在瑶人心目中，盘古王是至高无上万物创造者，是瑶人的祖神，守护神，是拯救瑶人于苦难的永恒力量。“祖宗圣、祖宗神、祖宗永远保人民”。历史上凡是瑶人居住过的地方，都建有盘古庙以祭祀，初步统计，四川、河南、陕西、江苏、江西、湖南、广西、广东等省区均有盘古庙。

瑶人有自己供奉的六庙神，连州庙唐王圣帝，伏灵庙五婆圣帝，福江庙盘王圣帝，行坪庙十二游师，厨司（一作造司）庙五旗兵马，扬州庙宗祖家先。与道、佛教的神不同，瑶人以特有的歌堂为民族的礼仪祭拜盘王，盘王节为瑶人最隆重的庆典。

祭祀盘古王（瓠）之俗，历史悠久，晋郭璞《搜神记》载：“用揉杂鱼

肉，扣槽而号，以祭盘瓠，其俗至今。”即晋以前就已有之。唐刘禹锡为连州刺史，作《蛮子歌》：“蛮语钩辇音，蛮衣斑斓布。熏狸掘沙鼠，时节祠盘瓠。”扣槽而号，为扣椿堂而歌，即歌堂，体现了瑶人宗教信仰的民族特色。

新中国成立之初对瑶族宗教信仰作过调查。但有关记述瑶族宗教信仰的专著很少，故本书多加叙述。

千百年来瑶族崇拜盘王的传统，宗教信仰一直根植于瑶族群众之中，具有深厚坚实的基础。它吸收道教与佛教的经典，不仅体现瑶族自身文化的优势，融化进本民族宗教活动之中，又体现中华文化兼收并蓄的优良传统。

岁月蹉跎，82岁之年，始动笔撰写是篇，不胜感慨，安贫知命，穷且益坚，希望能裨益于阅者。书中疏误之处，望读者指正。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瑶族族称探讨.....	1
第一节 瑶名.....	1
第二节 瑶户	27
第三节 瑶田	28
第四节 瑶化	31
第二章 瑶族社会、经济若干问题的探讨	34
第一节 瑶官	34
第二节 瑶人居地名称	43
第三节 瑶人迁徙滇边境外	49
第四节 对莫瑶“常免徭役”“不事赋役”谓之瑶人的认识	51
第五节 徭兵民族成分的商榷	58
第三章 瑶族族源探讨	63
第一节 瑶族族源的多元性	63
第二节 荆蛮与百越族的关系	75
第三节 瑶族与俚僚的关系	80
第四节 瑶族与蛮左的关系	88
第四章 关于瑶族先民活动于洞庭湖地区与北迁江淮的探讨	98
第五章 关于宋元湖南瑶族大量向两广边境迁徙问题的探讨.....	103
第一节 宋元瑶族已遍布于两广全境.....	103

第二节	宋代未见湖南瑶族大规模南迁·····	108
第三节	宋王朝对瑶族的政策·····	112
第四节	历史上瑶族先民南迁·····	117
第五节	岭南蛮越北迁·····	131
第六节	瑶族种植水稻的探讨·····	132
第七节	瑶族有定居与随山迁徙不定居者·····	139
第八节	连阳八排瑶刀耕火种长期定居粤北山区·····	145
第六章	瑶族宗教信仰的探讨·····	149
第一节	以盘古为核心的祖宗崇拜·····	149
第二节	盘古庙的分布·····	152
第三节	度身、拜王歌堂·····	163
第四节	瑶人信巫尚鬼自然崇拜鬼神崇拜·····	184
第五节	佛教对瑶族宗教信仰的影响·····	203
第六节	道教对瑶族宗教信仰的影响·····	208
第七节	瑶族宗教信仰受儒家思想的影响·····	213
第八节	瑶族多神崇拜·····	216
第九节	粤北瑶族宗教信仰不是道教化·····	224

第一章 瑶族族称探讨

第一节 瑶名

瑶是他称，不是自称，自称为“勉”“门”等。

瑶名源自古代的徭役世兵屯戍制度，《六书故》：“徭，役也。”《说文》：“役，戍边也。”《诗·小雅·采薇序》：“遣戍役，以守卫中国。”所谓“徭”，即蛮夷归附，世代为兵，营田戍边，免其徭役（力役），由古之徭戍而得名。

瑶名始见于《梁书·列传第二十八·张缅弟纘綰》：“州界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所谓“历政不宾服”，意为历朝以来或叛或服。《宋史·蛮夷列传》卷493谓：“西南溪峒诸蛮皆盘瓠种……后汉建武中，大为寇钞，遣伏波将军马援等至临沅击破之……历晋、宋、齐、梁、陈，或叛或服，隋置辰州。”

《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云：“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莫徭是因先祖有（军）功，得王朝敕令，蠲免徭役。《辞书》：“徭役，古力役之征也。”莫徭，为王朝戍边征战，而免其徭役（力役）。据此，我们从史籍记载，来探讨瑶族的族称的由来。

一 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载：“昔高辛氏有犬戎之寇，帝患其侵暴，而征伐不克。乃访募天下，有能得犬戎之将吴将军头者，购黄金千镒，邑万家，又妻以少女。时帝有畜狗，其毛五采，名曰槃瓠。下令

之后，槃瓠遂衔人头造阙下，群臣怪而诊之，乃吴将军首也。帝大喜，而计槃瓠不可妻之以女，又无封爵之道，议欲有报而未知所宜。女闻之，以为帝皇下令，不可违信，因请行。帝不得已，乃以女配槃瓠。槃瓠得女，负而走入南山……经三年，生子一十二人，六男六女。槃瓠死后，因自相夫妻。织绩木皮，染以草实，好五色衣服。制裁皆有尾形。其母后归，以状白帝，于是使迎致诸子。衣裳斑兰，语言侏离，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顺其意，赐以名山广泽。其后滋蔓，号曰蛮夷。外痴内黠，安土重旧。以先父有功，母帝之女，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有邑君长，皆赐印绶，冠用獭皮。名渠帅曰精夫，相呼为媿徒。今长沙武陵蛮是也。”

“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夏商之时，渐为边患。逮于周世，众党弥盛。宣王中兴，乃命方叔南伐蛮方，诗人所谓‘蛮荆来威’者也。又曰：‘蠢尔蛮荆，大邦为讎。’明其党众繁多，是以抗敌诸夏也。”

“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晋文侯辅政，乃率蔡共侯击破之。至楚武王时，蛮与罗子共败楚师，杀其将屈瑕。庄王初立，民饥兵弱，复为所寇。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于楚。鄢陵之役，蛮与恭王合兵击晋。及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路史》：地广，东至湘潭）。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始置黔中郡。汉兴，改为武陵。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賁布。”

盘瓠的传说，表明盘瓠蛮夷（瑶族的先民）尊犬为图腾，为民族的标志，显示盘瓠蛮夷对王朝的忠诚。我们对传说中的犬理解为以犬对主人的忠诚效命，表示盘瓠蛮夷族群对中央王朝的服从与隶属关系。是保卫王朝的一支军事力量。

《汉书·卷三十九·萧何曹参传第九》载：“汉五年，已杀项羽，即皇帝位，论功行封，群臣争功，岁余不决。上以何功最盛，先封为酈侯，食邑八千户。功臣皆曰：‘臣等身被坚执兵，多者百余战，少者数十合，攻城略地，大小各有差。今萧何未有汗马之劳，徒持文墨议论，不战，顾居臣等上，何也？’上曰：‘诸君知猎乎？’曰：‘知之。’‘知猎狗乎？’曰：‘知之。’上曰：‘夫猎，追杀兽者狗也，而发纵指示兽处者人也。今诸君徒能走得兽耳，功狗也；至如萧何，发纵指示，功人也。且诸君独以自从我，多者三两人；萧何举宗数十人皆随我，功不可忘也！’群臣后皆莫敢言。”

汉高祖与诸功臣的对话，把披坚执兵，立汗马功劳的战将喻为狩猎的

功狗，因而《南蛮传》盘瓠的传说表明：①盘瓠蛮夷是为国家效力，忠于王朝，归附于中央的族群，如板楯蛮，“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遂世世服从”；②政治上，先父有功，显示了盘瓠为王朝立军功。母为帝女，确立了蛮夷族群的身份与地位，与华夏族建立了不同社会体系之间的交往关系。族内有渠帅为邑君长，受王朝赏赐，授予印绶；③具有不同的语言与风俗的民族特质，“言语侏离”“衣裳斑兰”“自相夫妻”的族内婚。其宗教信仰，奉祀盘瓠，尊犬为图腾，作为民族的标志；④在地域上，居我国西南山区丘陵地带，“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帝赐以名山大泽”，居于山险水沮之地，居于山水。故《旧唐书·志第十六·天文下》有“南方蛮貊”“岛夷蛮貊”之称（貊者，薄赋敛。岛夷卉服）；⑤经济上，已过着定居农耕生活，“安土重旧”“田作贾贩”“衣服制裁”“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基本上反映了瑶族先民蛮夷的政治经济社会的全貌。

“其在唐虞，与之要质，故曰要服。”即是在尧舜时，盘瓠蛮夷族群是臣服于中央王朝。所谓“要服”，《史记·夏本纪第二》卷2谓：“令天子之国以外五百里甸服……绥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蛮，二百里流。东渐于海，西被于流沙。”南蛮是处于南方要服、荒服者也。

周朝之时，称之为“蛮荆”，亦称“荆蛮”，朱熹注释为“荆州之蛮”。《通历》谓：“周武王十有三年，初是南海为藩服，于是蛮扬入贡方物。凡八蛮之距扬州者为蛮扬，近荆州者为蛮荆，皆贡而不税。贡则有蛮隶役于校人。八蛮者，天竺，咳者，焦侥，跂踵，穿胸，僇耳，狗枳，旁春。”（清道光《广东通志》卷331）学者认为，瑶族先民来自荆蛮，从《通历》的记载看，应包括扬蛮，蛮扬贡方物，“贡则有蛮隶，役于校人”。隶，是附属，贱者之称，即徒役者，《周书·五隶》：“曰罪隶、曰蛮隶、曰闽隶、夷隶、貊隶”。校人：“掌马之政，主池沼之小吏也。”由是观之，周时南蛮贡蛮隶而为朝廷服役。

“平王东迁，蛮遂侵暴上国……”盘瓠蛮夷活动的范围从荆州而河南，至山西，并与楚国作战，后来“楚师既振，然后乃服，自是遂属于楚”。楚强盛，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秦为长沙郡）。秦昭王使白起伐楚，略取蛮夷，置黔中郡（秦取巫郡及江南为黔中郡，包括川、鄂、湘、黔交界之地）。

晋干宝《搜神记》谓，高辛氏犬名盘瓠，今梁、汉、巴蜀、武陵、长沙、庐江郡夷是也。指出晋代盘瓠之裔分布范围。亦谓其“田作贾贩，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

秦汉，蛮夷成为统一的国家成员之一，对国家负有一定的义务，“岁令大人输布一匹，小口二丈，是谓賁布”。王先谦注賁布，僚人细布。唐《通典·板楯蛮》谓：“板楯蛮，巴郡阆中夷，巴人呼赋为賁，谓之賁人，汉末天下大乱，自巴西之宕渠迁于汉中杨车坂，其裔为沔中蛮。”

秦汉之际，蛮夷立功，经王朝敕令蠲免租赋者，史载有板楯蛮“秦昭王时，射杀白虎有功，昭王复夷人顷田不租，十妻不算。高祖为汉王，以夷人定三秦，复其帅七姓不输租赋，余户乃岁入賁钱四十”（《读史方輿纪要》卷48）。

《后汉书·南蛮西南夷列传第七十六》载：“时，有巴郡阆中夷人……天性劲勇，初为汉前锋……遂世世服从。至于中兴，郡守常率以征伐。”“板楯七姓，射杀白虎，立功先世，复为义人。其人勇猛，善于兵战。昔永初中，羌入汉川，郡县破坏，得板楯救之，羌死败殆尽，故号为神兵。……至建和二年羌复大入，实赖板楯连摧破之。前车骑将军冯緄，南征武陵，虽受丹阳精兵之锐，亦倚板楯以成其功。近益州郡乱，太守李颙，亦以板楯讨而平之。忠功如此。”此黔中蛮夷之有功者。

汉代，有功于王朝，受封于长沙有：

汉代越人番君吴芮，有功封长沙王，都临湘。《汉书·高帝纪第一下》：“……从百粤之兵，以佐诸侯，诛暴秦……其以长沙、豫章、象郡、桂林、南海立番君芮为长沙王。梅鋗，吴芮之将，沛公攻南阳，遇鋗。与偕攻析郾，降之。乃项羽相持，以芮功多，封为衡山王，而鋗亦封十万户，为列侯。羽死，高祖以鋗率百越从入武关，有功故德，徙芮为长沙王，而鋗从之，所居曰梅山。海阳侯，以越队将从破秦，以都尉击项羽，千八万户。陆梁（陆量）诏以为列侯，自置吏，受令长沙王”（《史记·高祖功臣诸侯年表》卷18），“沅陵侯，长沙嗣成王子，侯”（《史记·惠景间诸侯表》卷19）。以上越人有功受封，在湘中、湘南、粤北、桂东北地区，其族裔，免于租赋。

汉武帝平定南越，所置岭南、西南等新郡，以其故俗，而无赋税。《汉书·食货志第四下》卷24载：“番禺以西至蜀南者置初郡十七，且以其故

俗治，无赋税。”（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武都、牂牁、越嶲、沈黎、汶山、犍为、零陵、益州）

《后汉书·循吏列传第六十六》载：“先是，含洹、浚阳、曲江三县……民居深山，滨溪谷，习其风土，不出田租。”

以上材料说明，受王朝赦免租赋的，皆为王朝立过功。

东汉末年，由于国内外各民族有了大融合，三国时为争取蛮夷，壮大自己的力量，对蛮首予以赏赐，吸收为兵，屯田备战，于是形成了一个战斗的总体。（三国）吴、蜀两国，争夺长江流域之地，常发山越蛮夷人为兵，由屯田发展成营田。特别是（吴）孙策时，对士兵免徭役及租赋，《三国志·吴书十六·潘濬陆凯传》卷16载：“先帝战士，不给他役。”晋兵士另立户籍为“兵籍”，世代相袭为兵，兵户家属随营居住，而又称之营户。蛮夷营户，版籍不属所在州县，而属于所在军镇，为南蛮校尉所统领。

《太平寰宇记》载：“戎本无君，夏后氏末，商周之际，或从侯伯征战有功，天子爵之以藩服，春秋陆浑蛮夷称子。”此亦先祖之有功者。

二 蛮户兵籍，营田徭戍，莫徭族群形成

南北朝时，征战繁剧，各封建王朝均以投降归附的蛮夷为兵，实行兵户制度。兵户立有专门户籍，谓之军籍（或称兵籍），还设立专门管理兵及其家属的机构“营”（五千余家，置营二十七）。兵户随营居住，故兵户又称营户。兵户身份低微，世袭兵户要解除军籍，必须经过赦免，有功可放免兵籍为民籍。

《宋书·列传第五十七·夷蛮》载：“荆、雍州蛮，盘瓠之后也。分建种落，布在诸郡县。荆州置南蛮，雍州置宁蛮校尉以领之。世祖初，罢南蛮并大府，而宁蛮如故。蛮民顺附者，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蛮无徭役。”南蛮、宁蛮校尉，为军事长官，统领蛮落，其内部仍由蛮首统领。蛮首受封建王朝赏赐为贵族，而全体成员亦兵亦民，具服兵役的终身世袭性特征。

蛮夷归附，授田以耕，兵籍，称之蛮户，见之史载。

《宋书·列传第二十五·刘道产》载：“七年……随六郡诸军事、宁远将军、宁蛮校尉、雍州刺史、襄阳太守。……蛮夷前后叛戾不受化者，并皆顺服，悉出缘沔而居。”即归附蛮夷，移徙到沔水沿岸居住，授田以耕，

一户输谷数斛，其余无杂调（无徭役）。立为蛮户，兵籍，宁蛮校尉领之。蛮户之名，见《宋书·后妃传》卷41《文帝皇后》载：“大明五年，世祖又诏曰：‘赵、萧、臧光禄、袁敬公、平乐郡君墓，先未给茔户。……外戚尊属，不宜使坟茔芜秽。可各给蛮户三，以供洒扫。’”《宋书·列传第五十七·夷蛮》谓：“……又以蛮户立宋安、光城二郡，以义之为宋安太守，光兴为龙骧将军、光城太守。”

蛮户兵籍，则见之，《宋书·列传第四·谢晦》卷44：“以晦行都督荆湘雍益宁南北秦七州诸军事、抚军将军、领护南蛮校尉、荆州刺史（元嘉三年，太祖即位后），懼祸，反。……晦欲焚南蛮兵籍，率见力决战。”即以解除南蛮兵籍，放免为民，以激励南蛮士兵为其战斗。

兵籍蛮户，称之营户，见于《宋书·列传第三十七·沈庆之》卷77谓：“元嘉十九年……大破缘沔诸蛮，禽生口七千人。进征湖阳，又获万余口。……分军遣庆之掩讨，大破之，降者二万口。世祖至镇，而驿道蛮反杀深式，还庆之又讨之。……平定诸山，获七万余口。鄆山蛮最强盛，鲁宗之屡讨不能克，庆之剪定之，禽三万余口。还京师……南新郡蛮帅田彦生率部曲十封六千余人反叛……大破诸山，斩首三千级，虏生蛮二万八千余口……庆之前后所获蛮，并移京邑，以为营户。”

宋元嘉后期，沈庆之伐蛮，前后俘获20余万人，很多被迁徙到建康以为营户，并将进征湖阳所获的蛮族万余口迁于广陵，“雍州刺史武陵王讳讨缘沔蛮，移一万四千余口于京师”（《宋书·本纪第五·文帝》卷5）。

宋、齐、梁凡蛮夷营户，皆兵籍世袭，南朝（宋）以蛮夷营户戍役，奠定了莫徭族群形成。《南史·蛮貊下》谓：“蛮夷猾夏，其作梗也久，宋之方盛，盖亦屡兴戍役。”《梁书·列传第二十八·张缅弟纘綰》载：“州界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因此向化。”历政不宾服，言其时叛时服。《宋史·蛮夷列传》卷493谓：“历晋、宋、齐、梁、陈，或叛或服，隋置辰州。”

据《通鉴·梁纪》载：“简文帝太宝元年（公元550年），（宋）泰始籍民之材力者为府兵，身租、庸、调一切蠲之，以农隙讲阅作战，马畜粮备，亦众供之。”奠定蛮夷部落兵，部民服兵役的长期性与世袭性，和酋豪地位的固定性和世袭性，即部民世代代是兵士，酋豪世代为军队的当然长官。数十万蛮户营田戍边，身租庸调一切蠲免（蛮无徭役）且耕且守以

备战（古谓之徭戍），在营田内共同生活、生产、守边，免其徭役，长期形成了有共同习俗，传统文化共识，免于徭役的民族共同体，时人称之为莫徭。

南朝（梁）莫徭族名的正式出现，从蛮夷中分化出来，成为有共同习俗与传统的族群，正是由蛮夷世袭兵役，营田屯戍，常免徭役而形成的民族共同体。

三 隋唐莫徭的分布与唐代徭名的确立

《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载：“南郡、夷陵、竟陵、沔阳、沅陵、清江、襄阳、舂陵、汉东、安陆、永安、义阳、九江、江夏诸郡，多杂蛮左。其与夏人杂居者，则与诸华不别。其僻处山谷者，则言语不通，嗜好居住全异，颇与巴、渝同俗。诸蛮本其所出，承盘瓠之后。”又“长沙郡又杂有夷蜒，名曰莫徭。自云其先祖有功，常免徭役，故以为名。其男子但著白布襦衫，更无巾裤；其女子青布衫、斑布裙，通无鞋屣，婚嫁用铁钭莽为聘财。武陵、巴陵、零陵、桂阳、澧阳、衡山、熙平皆同焉。其丧葬之节，颇同于诸左云”。

《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所载莫徭分布于长沙、武陵与熙平等八郡。据唐代史料稽考，莫徭分布不止上述八郡。

《全唐文·遣使分巡天下诏》卷31云：“其浮寄逃户等，亦频处分。顷来招携，未有长策。又江淮之间，有深居山洞，多不属州县，自谓莫徭。何得因循，致使如此？并与州县商量处置。”江淮间深居山洞之莫徭，是指上述《隋书·志第二十六·地理下》所载：南郡、夷陵……江夏诸郡其僻处山谷颇与巴渝同俗之蛮左。

隋代，隋炀帝增置军府，扫地为兵，大开屯田，承六朝之制，蛮夷归附，籍以为兵，免其徭役，谓之莫徭。其开发岭南，岭南俚僚原有部落兵，称俚兵，如“大宝元年，冼夫人举高梁俚兵破李迁仕，会陈霸先于瀛石”（《古今图书集成》卷924《赣州府部纪事》），而唐称之为莫徭。

隋代岭南与湖南交界五岭山脉，其间衡岭支脉，包含桂阳、衡阳、熙平等郡。开皇末，何稠讨桂州俚帅李光仕。《隋书·列传第三十三·何稠》卷68载：“师次衡岭，遣使者谕其渠帅洞主莫崇解兵降款。桂州长史王文同锁崇以诣稠所。稠诈宣言曰：‘州县不能绥养，致边民扰叛，非崇之罪也。’乃命释之，引崇共坐，并从者四人，为设酒食而遣之。崇大悦，归洞